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7.截止时间:
(1)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拥有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路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说明. Row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非关联交易提案, V.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发布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文件,亲自出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2)信函登记:
1.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路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2.传真登记:
1.传真号码:0551-66850062
2.电子邮箱:zmd@rnai.com.cn
3.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路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231131
5.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而对对累积投票提案,则以已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向,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Row 1: 10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V, /, /, /,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而对对累积投票提案,则以已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四: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向,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Row 1: 10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V, /, /, /,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填写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对某一项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个人股东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Row 1: /, 李安, /, /.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打印、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赎回(万元). Row 1: 1, 平安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103,369.8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资产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Row 1: 1,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市联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9)。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一、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5:30
二、会议地点及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漳州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管理人代表、投资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代表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一并发送给全体债权人,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

六、特别提示
1.债权人会议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会议资料为准。
2.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破产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其他事项
1.管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代表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八、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破产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破产程序进行清算。
2.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破产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1年5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120,262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分两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份期权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2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458,774股,占总股本的3.0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方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公司业绩停滞或者低于预期,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交易出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应付款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的现金进行分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阿司匹林厂”(以下简称“阿司匹林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阿司匹林厂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01
分类码:A1a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关大马路5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肅村上街工业区B区5号之一;
2.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关大马路52号;
3.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关大马路52号;
4.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关大马路52号;
5.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关大马路52号。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原因
阿司匹林厂因生产范围变更,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公司“新增生产能力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有利于其优化生产结构,持续提升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次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专项贷款额度用于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使用金额以实际回购使用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规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借款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规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借款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规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借款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丽
财务负责人:于龙珍
独立董事:陈玲韵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也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栏目,将问题发送至上证路演中心,届时公司将根据提问的时间顺序,择机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198
邮箱:IR@mas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会议投资者咨询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场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总部于2024年11月20日变更办公场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60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33层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888-1351
邮箱:ir@chinalin.com
公司网址:www.chinalin.com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鹿山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48.65%。
●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2,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过户,因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转股前,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回购注销“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转股,至2024年11月1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9,088,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1,730,181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其中,“鹿山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35,5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70,7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1%。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尚未转股的“鹿山转债”金额为254,912,000元,占“鹿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8.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1.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2,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过户,因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转股前,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回购注销“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转股,至2024年11月1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9,088,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1,730,181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其中,“鹿山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35,5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70,7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1%。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尚未转股的“鹿山转债”金额为254,912,000元,占“鹿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8.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1.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2,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过户,因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转股前,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回购注销“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转股,至2024年11月1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9,088,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1,730,181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其中,“鹿山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35,5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70,7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1%。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尚未转股的“鹿山转债”金额为254,912,000元,占“鹿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8.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1.可转债发行上市期间: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2,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过户,因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转股前,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